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李建強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537)
電子信箱：mimichayn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員山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10186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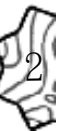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111D125347_111D2057462.odt、111D125347_111D2057463.odt、
111D125347_111D2057464.odt、111D125347_111D2057465.odt、
111D125347_111D2057466.odt)

主旨：為輔導農民辦理112年度宜蘭縣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
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-防猴電網架設補助需求
調查，惠請貴單位協助申請案彙整並造冊，請於本
(111)年12月12日前函復本府，俾利案件彙整提列補助
計畫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25日農林務字第
1111700692號函及「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
獼猴危害農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協助從事農作栽培之農民防治臺灣獼猴危害，
補助架設電圍網及購置電牧器，以達降低農損及危害，穩
定生產效能，提高農作收成率，並兼顧野生動物保育。
- 三、檢附相關申請書表一份(附件1)，惠請貴單位協助惠整並
造冊(附件2)併同農民申請書送本府辦理補助審查及報核
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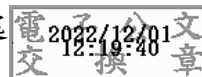
農經課 111/12/01



四、申請架設電圍網補助須含電牧器，二案以上申請聯合架設或與緊鄰已獲本府核定之電圍網架設時，可共同使用一具電牧器，為避免發生爭議，請農民於申請時檢附聯合架設使用同意文件及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另申請土地屬共有土地者請檢附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（附件3~5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農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（農業產銷科）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

裝



訂

線

